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美琪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電子信箱：am087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77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文及研習營簡章各1份 (32644671_1133077756_1_ATTACHMENT1.pdf、
32644671_113307775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3年「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
摩研習營」簡章1份，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7月8日臺教資（六）字第1132702777號函辦理。

二、為充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種子師資之專業領域新知及精進專業素養，並辦理種子師資回訓教育訓練，教育部特舉辦旨揭研習營。

三、種子師資分為一般種子師資（以下簡稱為一般師資）及專業種子師資（以下簡稱為專業師資），一般師資目標對象係對院校共同科系（文法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文創暨服務科系及高中職以下具自然科教師或從事相關業務者；專業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理學工程科系、大專院校醫農生物與餐飲科系及高級中等學校餐飲科系者。

四、全程參與者可取得回訓時數證明，得用於申請一般師資或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1130716



NWAA1136005766

專業師資培訓證明書，一般師資需5年內累積9小時回訓時數，專業師資需5年內累積回訓時數15小時，得辦理種子師資資格之展延。

五、本年度「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共辦理3場次，每場次人員限額60名，課程資訊如下（簡章詳如附件）：

（一）時間及地點：

- 1、北區場次：113年8月27日（星期二），國立中央大學科一館2樓秉文堂。
- 2、中區場次：113年8月15日（星期四），勤益科技大學工程館B1演講廳。
- 3、南區場次：113年8月28日（星期三），南臺科技大學L棟L008室。

（二）參加對象：取得108 112年教育部核發或換發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一般/專業種子師資資格培訓證明書」者。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23時59分，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之「種子師資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六、請各服務單位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顧恩小姐，電子信箱：hello.kuenn@gmail.com，電話：03-265490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
市立大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7/16
12:36:58
交換章

裝

訂

線

